

# 苗栗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課後輔導/安親補助實施計畫

110.03.31 簽准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二、目的：為排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口，因戶內兒童課後無人接送及協助短時間安親照顧造成之就業障礙，強化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投入職場意願，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本府轉介就業服務並成功就業，戶內小學以下子女於立案機構或安親業者接受課後輔導或安親服務者。

四、應備文件：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全戶戶籍資料。

(三)就業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投保明細等)。

(四)課後輔導、安親費明細表及繳費收據(應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

(五)受款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匯款同意書。

(六)本府領款收據。

(七)申請書。

五、補助標準：

(一)凡符合補助對象者，經本府審核通過，每名每月最多補助課後輔導、安親費 3,000 元整，未達 3,000 元者，依實際支用數核給，最高補助 6 個月。

(二)若於進入職場前，戶內小學以下子女已接受課後輔導、安親者，則不予補助。

六、受理單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本府轉介就業服務後，進入職場當月起 3 個月內可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